



四十二、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的江苏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2026年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或工程承建/服务承接企业）为（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0人，营业收入为28020万元，资产总额为6505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或工程承建/服务承接企业）为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0人，营业收入为28020万元，资产总额为650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或工程承建/服务承接企业）为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0人，营业收入为28020万元，资产总额为650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低温离心机），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或工程承建/服务承接企业）为贝克曼库尔特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5人，营业收入为69160.72万元，资产总额为43031.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精细结构脂质组学分析系统），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或工程承建/服务承接企业）为清谱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184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3873.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氮气发生器），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或工程承建/服务承接企业）为毕克气体分离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113.28万元，资产总额为1360.9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UPS 不间断电源），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或工程承建/服务承接企业）为中和全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180万元，资产总额为125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康沁原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本项目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 监狱企业证明（不适用）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